

2023年度榕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榕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榕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向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2. 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再审案件；
3. 执行本院生效裁判文书，配合和协助上级法院开展执行工作；
4. 负责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审判业务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员；
5. 开展法治宣传，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6. 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榕城法院机构设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砲台人民法庭、渔湖人民法庭、仙桥人民法庭、东山人民法庭和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75.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5.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2.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7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5.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9.99
总计	30	3,647.57	总计	60	3,647.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2.21	3,176.60	0.00	0.00	0.00	0.00	24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8.60	2,886.71	0.00	0.00	0.00	0.00	131.89
20405	法院	3,018.60	2,886.71	0.00	0.00	0.00	0.00	131.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4.65	1,722.93	0.00	0.00	0.00	0.00	71.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8.70	5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1.30	2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3.94	133.78	0.00	0.00	0.00	0.00	6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9	261.67	0.00	0.00	0.00	0.00	11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01	222.36	0.00	0.00	0.00	0.00	4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0	9.01	0.00	0.00	0.00	0.00	1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4	1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1	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31.87
20808	抚恤	67.27	0.00	0.00	0.00	0.00	0.00	67.27
2080801	死亡抚恤	67.27	0.00	0.00	0.00	0.00	0.00	67.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7.58	2,262.25	1,115.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	0.00	28.2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	0.00	28.2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22	0.00	28.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5.10	1,887.99	1,087.1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75.10	1,887.99	1,087.1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6.52	1,816.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21	0.00	181.2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4.10	0.00	534.1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6.22	0.00	236.2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7.05	71.47	135.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45	37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88	26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4	14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1	7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22	28.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10.19	2,810.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67	261.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0.08	3,100.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2.77	122.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22.84	总计	64	3,222.84	3,222.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00.08	1,984.74	1,11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	0.00	28.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	0.00	28.2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22	0.00	28.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0.19	1,723.07	1,087.12
20405	法院	2,810.19	1,723.07	1,08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3.07	1,723.0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21	0.00	181.21
2040504	案件审判	534.10	0.00	534.1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6.22	0.00	236.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58	0.00	13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7	261.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36	222.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1	9.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4	142.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1	71.1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	39.3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	39.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07
30101	基本工资	490.82	30201	办公费	38.85
30102	津贴补贴	538.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8.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24	30206	电费	53.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11	30207	邮电费	13.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	30211	差旅费	1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9	30214	租赁费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	30215	会议费	0.1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64
30302	退休费	8.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3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31.68		公用经费合计	45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62	0.00	53.62	25.01	28.61	1.00	54.62	0.00	53.62	25.01	28.61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3,647.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22.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56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经费较少，二是压减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4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98万元，增长4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二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3,647.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7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62.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1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和案件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115.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1.32万元，下降2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经费较少，二是压减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56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经费较少，二是压减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0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0.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4.25万元，下降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经费较少，二是压减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4.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5万元，增长2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62万元，完成预算53.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7万元，增长2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5.01万元，完成预算25.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2万元，增长3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1万元，完成预算28.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万元，增长1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22.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购置的车辆为2.4L的，金额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62万元，占98.2%；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5.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车辆检测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加油费和车辆维修费等车辆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业务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外地单位学习考察、兄弟法院学习交流、省法院工作检查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3万元，下降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经费较少，二是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2.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4.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是地

方牌车辆，主要用于审判业务。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两庭建设）”“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扫描）”“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为100%，整体实现程度优良。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0.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为96.2%，整体实现程度优良。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资金业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422.21万元，执行数337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7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项目支出全年支出金额为1115.34万元，支出进

度89.78%，二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进度均在95%以上，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在开展部分项目的时候，习惯在资金下达后才进行招投标等相关工作，使得相关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预算编制时，前期多次研究讨论，确定大型项目的概算，编制好年度预算；二是预算执行时，切实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稳步推进资金支出。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我院案件集约送达，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两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我院第一审判庭的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扫描）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实现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电子卷宗归档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

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第一审判庭改造为适用的科技法庭；节约法官的办案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